

#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不同意見書提出辦法草案總說明

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，所為之確定裁判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，參與評議之法官對該裁判所表達之法律上意見，無論是多數或少數意見均有參考價值，並有助於法學之續造，且不同意見書之提出亦可彰顯實質評議及審判獨立之精神。爰依據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，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，其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授權，擬具「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不同意見書提出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意見書提出之適用範圍及附記於裁判書類之時間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不同之法律上意見之內涵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意見書提出要件及限制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意見書之簽名及加入意見書之要件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意見書之宣示、公告及送達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意見書誤寫、誤算等處理程序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八條)